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蔣勤曜

電話:06-2991111#8645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chiang9101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902503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02503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 定」部分規定,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 10909307342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需修正規定及附件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30/03/02文 08:03:03 章